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4651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好 言

申 请 人 甘肃好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东方丽景茂B栋1212室

代理机构 达岸（陕西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在线非下载漫画和图画小说；提供宠物游乐场；